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03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鄭如妙

被告 蘇奇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